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5126200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
北路 555 号

编制单位：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5126200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
北路 555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项目建设情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附件 1、批复意见

附件 2、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1、项目概况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维雅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生产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2024 年 8 月，其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2024 年 9 月，项目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41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生产场地系租用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9 月正式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2025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CXE6802Y001Q。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审查意见中的内容，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相应验收检测报告。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和标准，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6)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41 号；

(7)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生产场地系租用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来实施生产，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9°59'58.002"、北纬 30°33'41.710"，其周边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仓前路，路以东为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德清聚邦净水智能装备产业园；西侧为浙江隆腾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环城北路，再以北为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 所示，平面布置如图 3-2 所示，监测点位布置如图 3-3 所示。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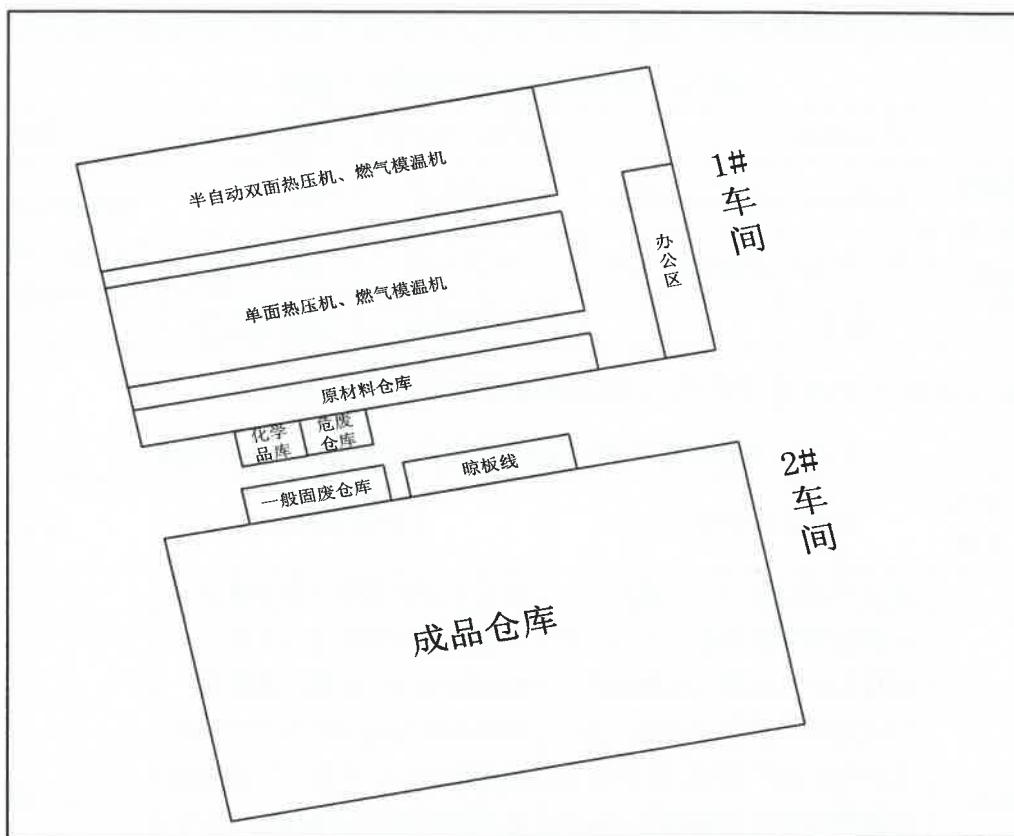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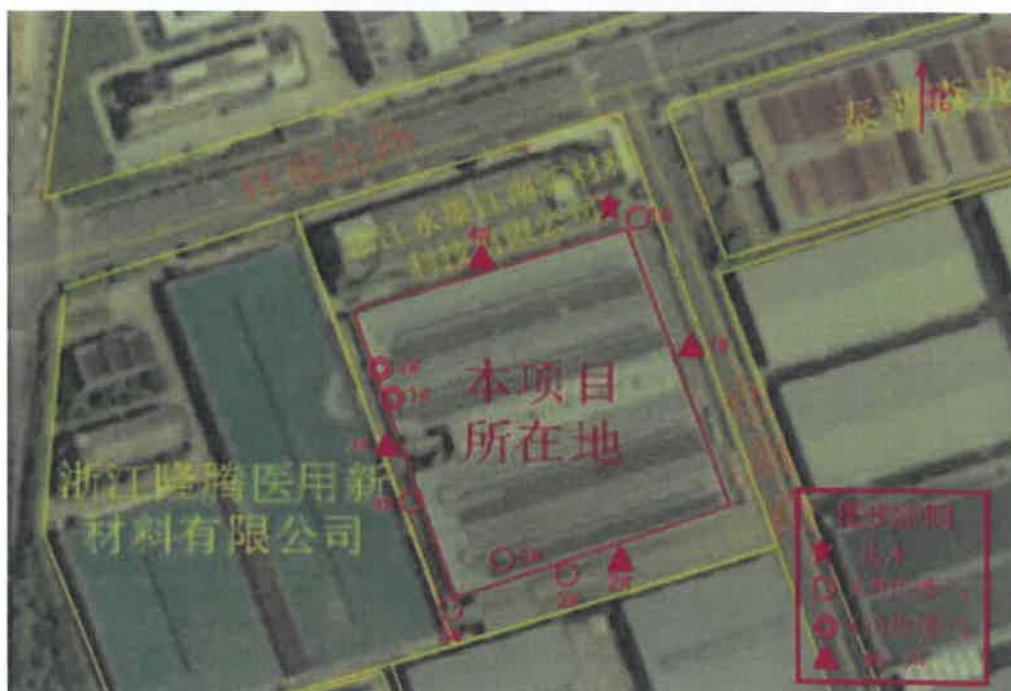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其具体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440mm×1220mm×20mm	100 万张/年	100 万张/年	未超过环评审批产能，且产品规格也与环评审批的一致
	2745mm×1220mm×20mm	100 万张/年	100 万张/年	
合计		200 万张/年	200 万张/年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通过租用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车间、2#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其租用的建筑面积共计 15500m ² ，其中 1#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7750m ² ，2#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7750m ² 。	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通过租用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车间、2#车间作为生产车间，其租用的建筑面积共计 15500m ² ，其中 1#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7750m ² ，2#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7750m ² 。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作为本项目全厂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各相关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储存、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使用，2#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作为本项目产成品储存暂存等使用。	1#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作为本项目全厂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各相关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储存使用，2#生产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南侧，作为本项目产成品储存暂存等使用。另外，危废仓库由原环评审批设计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调整为布置在 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一般固废仓库由原环评审批设计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调整至 2#生产车间外西北侧。	布局调整，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 1#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作为本项目人造板板材储存使用。	位于 1#车间的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作为本项目人造板板材储存使用。	一致
	化学品库	位于 1#车间的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作为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导热油、液压油储存使用。	由原环评审批设计位于 1#车间的西侧调整至 1#车间外的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作为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导热油、液压油储存使	布局调整，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用。	
	产成品堆放区	位于 2# 车间，占地面积 7500m ² ，作为本项目全厂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成品储存使用。	位于 2# 车间，占地面积 7500m ² ，作为本项目全厂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成品储存使用。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水。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排水	整个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整个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压废气：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之后，先经 1 套换热器换热降温处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压废气：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之后，先经 1 套水旋塔降温处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换热器与水旋塔效果相同，主要用于热压废气的降温处理且无处理效率要求，使用水旋塔能够达到节约能源成本，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模温机燃气废气：经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模温机燃气废气：经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旋塔用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运行的损耗。	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实际需要，水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运行的损耗；另外，其新增了模具清洗工艺，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

				沉淀后的沉渣纳入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在此基础上，未发生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形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落实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 1#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暂存点为水泥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定置分类存放。运输过程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危废库设置在 1#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做到“四防”（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 2#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3m ² ，暂存点为水泥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定置分类存放。运输过程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危废库设置在 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5m ² ，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做到“四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热压机等相关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基本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所需的原辅材料均通过市场采购,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	统计用量(根据验收期间的日均用量折算成的年用量)
人造板板材 (2440mm×1220mm×18mm)	100 万张/a	100 万张/a
人造板板材 (2745mm×1220mm×18mm)	100 万张/a	100 万张/a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2740mm×1250mm×1mm)	112t/a	112t/a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2822mm×1250mm×1mm)	1t/a	0.95t/a
导热油	1.02t/5 年	1.02t/5 年
液压油	0.85t/a	0.8t/a
天然气	100 万 m ³ /a	100 万 m ³ /a
水	3600t/a	5964t/a
电	50 万 kwh	50 万 kwh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用水量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以及新增模具清洗工艺造成的。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5964t/a，实际运营过程的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水旋用水和清洗用水，其以自来水作为水源并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量统计数据（2025 年 9 月 18 日的用水量为 19.94t、2025 年 9 月 19 日的用水量为 19.82t）进行折算，即验收期间的日均用水量为 19.88t，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统计用水量为 5964t，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仅有生活污水作为废水排放，其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年统计废水排放量为 3360t。具体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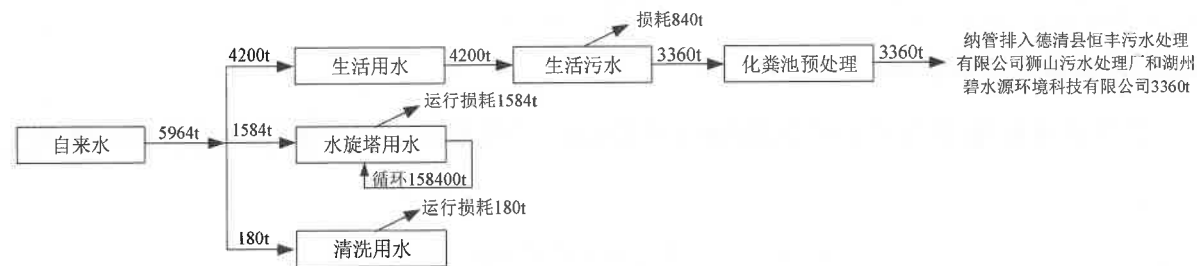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运营过程水平衡图（单位：t/a）

3.5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等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等）		变化情况 （台/套等）
	环评审批	实际配置	
半自动双面热压机	3	3	一致
单面热压机	8	8	一致
燃气模温机	12	12	一致
晾板线	1	1	一致
自动刮边机	1	0	-1
清洗水槽	0	1	+1
螺杆空压机	2	2	一致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本项目新增一座清洗水槽，由于市场因素，本项目新增模具清洗工艺，达到去除模具表面杂质的作用，该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沉淀后的沉渣纳入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同时减少一台自动刮边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人工刮边可满足生产需要，在此基础上，未发生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设备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3.6 生产工艺

（一）原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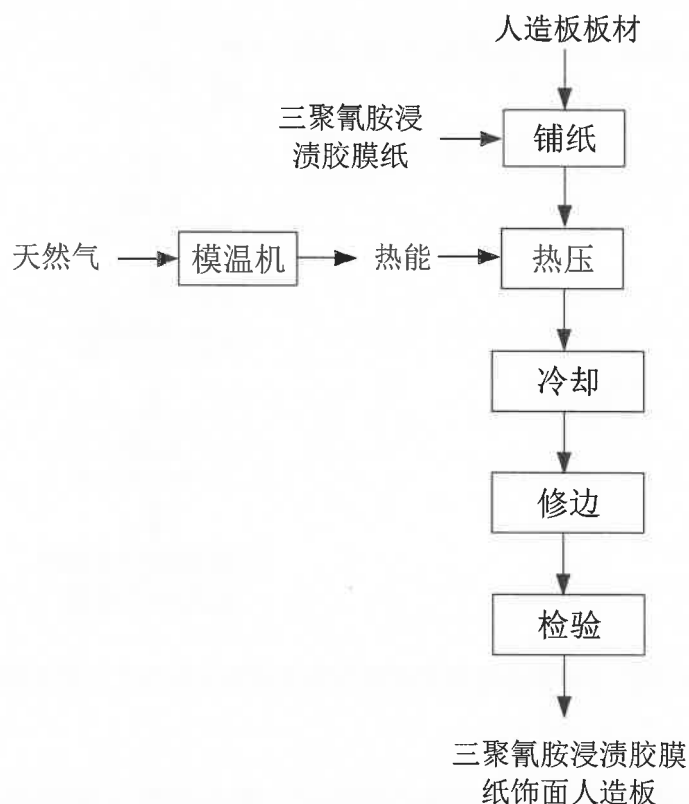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环评及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外购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铺贴在人造板板材上；铺贴饰面纸后的板材通过热压机进行加热贴合（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自带胶体，因此在热压过程无需刷胶即可在压力作用下黏合成整体；另外，本项目产品均需要进行双面热压），由管道液化气燃烧供热加热模温机内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75~185℃，热压过程时间为 30~60S；热压后的板材在晾板线上进行自然冷却，接着通过自动刮边机进行修边处理，主要将板材各侧多余的饰面纸进行切除，检验合格后的板材包装进入仓库即为成品。

（二）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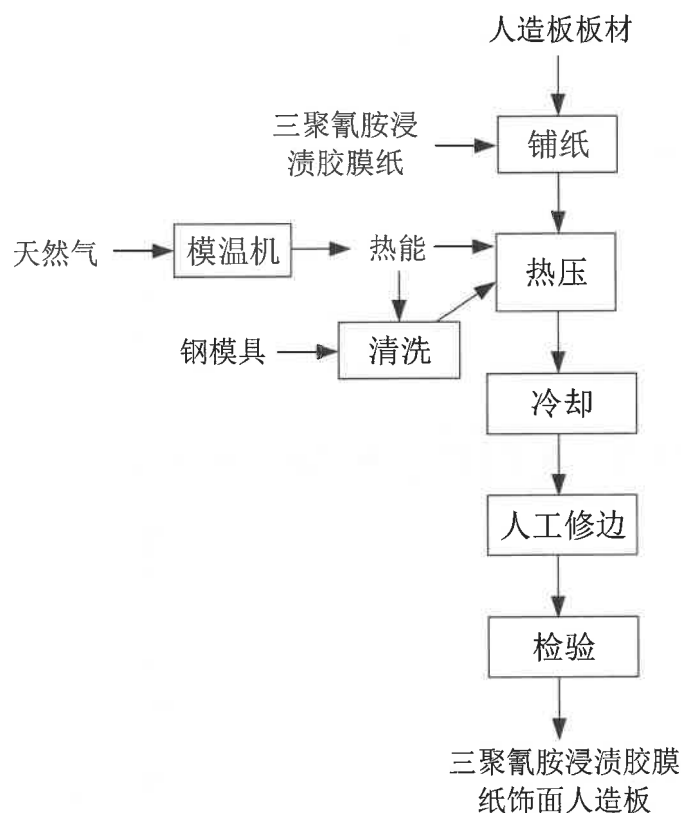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外购的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铺贴在人造板板材上；铺贴饰面纸后的板材通过热压机进行加热贴合（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自带有胶体，因此在热压过程无需刷胶即可在压力作用下黏合成整体；另外，本项目产品均需要进行双面热压），由管道液化气燃烧供热加热模温机内导热油进行间接加热，加热温度为 175~185℃，热压过程时间为 30~60S；热压后的板材在晾板线上进行自然冷却，接着通过人工进行修边处理，主要将板材各侧多余的饰面纸进行切除，检验合格后的板材包装进入仓库即为成品。

注：模温机产生的一部分热能对清洗水进行加热，清洗模具的表面杂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对照，以判断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内容较环评审批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且产品规格也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且产品规格也与环评审批的基本一致，同时也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O ₃ 不达标），此次未超过环评审批的产能，且产品规格也与环评审批的基本一致，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同时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也未增加，也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形。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因生产实际需要，本项目新增模具清洗工艺，但未发生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其不涉及产品品种新增）。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未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不存在降低排气筒高度的情形。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基本落实到位,未发生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以及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否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其生产布局、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设备设施配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配置和污染源类别等 5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布局:为进一步便于生产工序运行和管理,以及提高物料运输效率和安全,因此,将原设计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角的危废仓库调整为布置在 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将原设计位于 1#生产车间西南角的一般固废仓库调整为布置在 2#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将原设计位于 1#车间的西侧的化学品仓库调整至 1#车间外的西南侧。全厂布局调整后,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2)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具体体现在用水量的变化,用水量一定程度增加主要是由于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以及新增模具清洗工艺造成的。

(3) 生产设备设施配置:具体包括:①原环评审批的一台自动刮边机不再使用,改为人工刮边,即可满足生产需要;②由于市场因素等要求,新增一座清洗水槽,以满足生产需要。

(4) 生产工艺：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新增模具清洗工艺，达到去除模具表面杂质的作用，该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沉淀后的沉渣纳入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在此基础上，未发生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形。

(5) 环保设施配置和污染源类别：具体为：①基于生产成本考虑，对热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调整，即原环评审批中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经 1 套换热器换热降温处理后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先经 1 套水旋塔降温处理后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换热器与水旋塔效果相同，使用水旋塔能够节约能源成本，且水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补充运行的损耗，满足相关环保要求。②根据生产实际需要，清洗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沉淀后的沉渣纳入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和模温机燃气废气，其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颗粒物、 SO_2 和 NO_x 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处理措施后排放，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甲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旋塔+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模温机燃气 废气	模温机运行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	15



图 4-1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模温机燃气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源强、数量及治理措施等的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噪声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等)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半自动双面 热压机	80	1	室内	昼夜间、 频发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 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 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 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 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 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 和距离衰减。
	80	1			
	80	1			
单面热压机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80	1			
燃气模温机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85	1			
螺杆空压机	85	1			
	85	1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85	1	室外	昼夜间、 频发	
模温机燃气废气处 理设施风机	85	1			

4.1.4 固（液）体废物

①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沉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统计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	4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2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胶膜纸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0.45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555t/a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收集 后妥善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65t/a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02t/5a	
含油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1t/a	
沉渣	HW13 900-014-13	0.1t	

②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加盖定点收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暂存在 2#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单独区域内，占地面积约为 13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能够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沉渣暂存在 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约 15m² 的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腐地面，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图 4-3 危废仓库



图 4-4 一般固废仓库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和放射源物质的配置和使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检测孔,同时,要求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其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4。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	热压废气	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之后，先经 1 套水旋塔降温处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0 万元
	模温机燃气废气	经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0.0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0 万元 (依托出租方现有)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于 2#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单独区域内，占地面积约 13m ² ，暂存点为水泥地面，其能够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基本做到定置分类存放，在其运输过程基本不会散落地面，并能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处置。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暂存于 1#生产车间外西南侧约 15m ² 的危废仓库，所有危险固废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其能够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5.0 万元
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2.0 万元
其他	环境风险	应急处置物资配置。	3.0 万元
合计			35.0 万元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热压废气、模温机燃气废气。

(1) 热压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热压废气主要是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与板材双面贴合过程中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18t/a，甲醛的产生量为 0.108t/a，臭气浓度约为 2200（无量纲）。企业拟在每台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四周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之后，先经 1 套换热器换热降温处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按照收集效率 70%、非甲烷总烃、甲醛处理效率 6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9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65t/a；甲醛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约 57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15（无量纲）。

(2) 模温机燃气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燃气模温机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模温机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0t/a，SO₂ 产生量为 0.200t/a、NO_x 产生量为 0.303t/a，经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如此，其颗粒物排放量为 0.160t/a、SO₂ 排放量为 0.200t/a、NO_x 排放量为 0.303t/a。

各类废气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如此，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144t/a、NH₃-N: 0.007t/a。

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热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对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胶膜纸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含油废劳保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湖德环建（2024）141 号文对《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9-330521-07-01-143231），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租用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双贴面热压机、多层热压机、单贴面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和模温机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甲醛、其他 VOCs 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2019〕13 号）中锅炉相关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

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60\text{t/a}$ 、 $\text{SO}_2 \leq 0.200\text{t/a}$ 、 $\text{NO}_x \leq 0.303\text{t/a}$ ， $\text{VOC}_s \leq 0.663\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热压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热压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其主要成分为甲醛）、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然而《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对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此，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其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热压废气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甲醛	25		0.26	0.20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100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g/m³	企业边界

②模温机燃气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模温机燃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和NO_x，其中，颗粒物、SO₂和NO_x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然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对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的 NO_x 排放浓度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如此，NO_x 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其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模温机燃气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3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括号外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中的 NO _x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括号内为《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提出的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 NO _x 更进一步的要求（即本项目执行标准）。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接纳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接纳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值，mg/L（除 pH 外）	6-9	≤500	≤300	≤400	≤35	≤8
注：NH ₃ -N、TP 接纳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自 2023 年 6 月起、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起，两者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A)	65	55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 因此,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5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 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3600
	COD _{Cr}	0.144
	NH ₃ -N	0.007
废气	颗粒物	0.160
	SO ₂	0.200
	NO _x	0.303
	VOCs	0.663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从而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

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车间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有组织废气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臭气浓度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模温机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林格曼黑度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SS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人员能力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112112334，有效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9 日。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监测仪器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

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③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饰面人造板 2440mm×1220mm×20mm	3033 张/天	91.0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饰面人造板 2745mm×1220mm×20mm	2966 张/天	89.0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饰面人造板 2440mm×1220mm×20mm	3100 张/天	93.0
			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 饰面人造板 2745mm×1220mm×20mm	2833 张/天	85.0

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热压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热压废气主要是在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与板材双面贴合过程中产生，热压废气经收集后，先经 1 套水旋塔降温处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上述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冷却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0.636 出口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8 测定值						2025.09.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温度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8.6	39.1	39.1	25.3	25.5	25.4	38.0	38.8	39.2	25.4	25.8	25.5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7	2.7	2.6	2.7	2.7	2.7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7.1	7.1	7.0	7.5	7.4	7.5	7.0	7.1	7.0	7.5	7.6	7.5
标干流量	m³/h	1.43×10 ⁴	1.42×10 ⁴	1.40×10 ⁴	1.58×10 ⁴	1.56×10 ⁴	1.58×10 ⁴	1.40×10 ⁴	1.42×10 ⁴	1.40×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5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2	18.4	18.9	2.27	2.56	2.71	17.6	19.4	19.3	2.52	2.91	3.0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8.8			2.51			18.8			2.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75	0.261	0.265	0.0359	0.0399	0.0428	0.246	0.275	0.270	0.0396	0.0463	0.047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7			0.0395			0.264			0.0444		

甲醛 浓度	mg/m ³	0.222	0.203	0.229	<0.125	<0.125	<0.125	0.204	<0.125	<0.125	<0.12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0.218		3.21×10 ⁻³	<0.125		0.219		<0.1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2.88×10 ⁻³		9.88×10 ⁻⁴	9.75×10 ⁻⁴	3.23×10 ⁻³	3.15×10 ⁻³	2.86×10 ⁻³	9.81×10 ⁻⁴	9.81×10 ⁻⁴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9.83×10 ⁻⁴		3.08×10 ⁻³		9.8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354	416	309	977	1122	354	269
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318		416		1122		354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热压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模温机燃气废气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模温机燃气废气经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上述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模温机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31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3.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8 测定值			2025.09.19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8.1	44.7	45.9	47.1	47.8	46.9	
水分含量	%	3.7	3.7	3.7	3.8	3.8	3.8	
排气流速	m/s	10.0	10.1	10.0	10.1	10.1	10.0	
烟气含氧量	%	5.8	5.7	5.8	5.8	5.8	5.7	
标干流量	m³/h	951	971	958	961	959	95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3	4.5	4.2	3.5	4.2	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浓度	mg/m³	5.0	5.1	4.8	4.0	4.8	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5.0			4.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4.37×10 ⁻³	4.02×10 ⁻³	3.36×10 ⁻³	4.03×10 ⁻³	4.0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6×10 ⁻³			3.80×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3			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3×10 ⁻³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3			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3×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 曼黑 度级	<1			<1		
备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3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模温机燃气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和 SO₂ 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热压废气未收集的部分呈无组织排放。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其厂界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9.18	2025.09.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2	0.80
			第二次	0.61	0.77
			第三次	0.64	0.60
			最高值	0.64	0.8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95
			第二次	0.90	0.94
			第三次	0.90	0.89
			最高值	0.90	0.95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93
			第二次	0.96	0.96
			第三次	0.98	0.98

	甲醛	吸收液	最高值	1.01	0.98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3	0.99
			第二次	0.92	1.00
			第三次	0.94	0.98
			最高值	0.94	1.0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本项目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9.18	2025.09.19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5	1.00
			第二次	1.00	0.97
			第三次	0.98	0.98
			平均值	0.98	0.98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9.18	2509Y15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7	9.18	94	42.3	1.08
		2509Y15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153	8.83	88	40.7	1.16
		2509Y15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6	126	9.04	91	44.1	1.10
		2509Y15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6	9.21	100	42.4	1.22
		平均值		/	138	9.06	93	42.4	1.14
	2025.09.19	2509Y15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36	9.59	91	40.9	1.09
		2509Y15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28	9.67	80	43.5	1.15
		2509Y15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5	144	9.28	95	47.3	1.11

		2509Y156-水 -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4	9.52	99	45.5	1.18
		平均值		/	138	9.52	91	44.3	1.13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 09.18	14:24-14:26	设备噪声	58	22:00-22:02	设备噪声	46	57
厂界南 2#		14:28-14:30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9	60
厂界西 3#		14:34-14:36	设备噪声	54	22:11-22:13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北 4#		14:39-14:41	设备噪声	54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56
厂界东 1#	2025. 09.19	12:10-12:12	设备噪声	55	22:00-22:02	设备噪声	49	61
厂界南 2#		12:15-12:17	设备噪声	60	22:05-22:07	设备噪声	45	57
厂界西 3#		12:20-12:22	设备噪声	57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北 4#		12:25-12:27	设备噪声	54	22:16-22:18	设备噪声	46	57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统计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3360	3600	未超过环评审批的 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COD _{Cr}	0.134	0.144	
	NH ₃ -N	0.007	0.007	
废气	颗粒物	0.026	0.160	
	SO ₂	0.010	0.200	
	NO _x	0.010	0.303	
	VOCs	0.642	0.663	

总量计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其年统计废水排放量为 3360t，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_{Cr}：0.134t/a、NH₃-N：0.007t/a，也即 COD_{Cr}、NH₃-N 的年统计排放量分别为 0.134t/a、0.007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 VOCs 来源于热压过程产生的热压废气。根据监测结果，热压废气排放口处的非甲烷总烃两个周期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20kg/h，热压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6600h，则该部分 VOCs 的统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277t/a，热压废气的收集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因此，其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取值，如此，该部分 VOCs 的统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5t/a，其合计的统计排放量为 0.642t。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颗粒物来源于模温机燃气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模温机燃气废气排放口处的颗粒物两个周期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98kg/h，供热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6600h，则该部分颗粒物的统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如此，颗粒物的年统计排放量为 0.026t/a。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 SO₂、NO_x 均来源于模温机燃气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模温机燃气废气排放口处的 SO₂、NO_x 两个周期的平均排放速率均为未检出（按 0.00144kg/h 计），供热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6600h，则该部分 SO₂、NO_x 的统计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0.010t/a，如此，SO₂、NO_x 的统计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0.01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标准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模温机燃气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表 1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NO_x 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521-07-01-14323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十八、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一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59' 58.002" 北纬 30°33' 41.7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		环评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CXE6802Y001 Q		
验收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8		所占比例（%）	5.8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0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25.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5.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h				
运营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CXE6802Y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0.336	0.360	0	0.336	0.360	0	+0.336
						0.134	0.144	0	0.134	0.144	0	+0.134
						0.007	0.007	0	0.007	0.007	0	+0.007
						0.010	0.200	0	-0.390	0.200	0.400	-0.390
						0.026	0.160	0	-0.294	0.160	0.320	-0.294
					0.010	0.303	0	-0.596	0.303	0.606	-0.596	
					0	0	0	0	0	0	0	0
						0.642	0.663	0	-0.684	0.663	1.326	-0.6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41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9-330521-07-01-143231），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租用浙江水墨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购置双贴面热压机、多层热压机、单贴面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废气和模温机燃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甲醛、其他 VOCs 和臭气浓度。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2019〕13 号）中锅炉相关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60\text{t/a}$ 、 $\text{SO}_2 \leq 0.200\text{t/a}$ 、 $\text{NO}_x \leq 0.303\text{t/a}$ 、 $\text{VOC}_s \leq 0.663\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

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高新区经发局、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9-32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9.17	采样日期	2025.09.18,2025.09.19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9.18~2025.09.24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环城北路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100，YQ23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滴定管，25ml，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GG-9053A，YQ001，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YQ1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YQ13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QT201，YQ103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02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9.18	2509Y155-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47	9.18	94	42.3	1.08
		2509Y155-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6	153	8.83	88	40.7	1.16
		2509Y155-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6	126	9.04	91	44.1	1.10
		2509Y155-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26	9.21	100	42.4	1.22
		平均值		/	138	9.06	93	42.4	1.14
	2025.09.19	2509Y156-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136	9.59	91	40.9	1.09
		2509Y156-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3	128	9.67	80	43.5	1.15
		2509Y156-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5	144	9.28	95	47.3	1.11
		2509Y156-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144	9.52	99	45.5	1.18
		平均值		/	138	9.52	91	44.3	1.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9.18	2025.09.19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2	0.80
			第二次	0.61	0.77
			第三次	0.64	0.60
			最高值	0.64	0.80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气瓶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95
			第二次	0.90	0.94
			第三次	0.90	0.89
			最高值	0.90	0.95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93
			第二次	0.96	0.96
			第三次	0.98	0.98
			最高值	1.01	0.98
	甲醛	吸收液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3	0.99
			第二次	0.92	1.00

			第三次	0.94	0.98
			最高值	0.94	1.00
			第一次	<0.125	<0.125
			第二次	<0.125	<0.125
	甲醛	吸收液	第三次	<0.125	<0.125
			最高值	<0.125	<0.125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5	1.00
			第二次	1.00	0.97
			第三次	0.98	0.98
			平均值	0.98	0.98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冷却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8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6	39.1	39.1	25.3	25.5	25.4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7	2.7	2.6
排气流速	m/s	7.1	7.1	7.0	7.5	7.4	7.5
标干流量	m³/h	1.43×10⁴	1.42×10⁴	1.40×10⁴	1.58×10⁴	1.56×10⁴	1.58×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9.2	18.4	18.9	2.27	2.56	2.7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mg/m³	18.8			2.51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75	0.261	0.265	0.0359	0.0399	0.0428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7			0.0395		
甲醛 浓度	mg/m ³	0.222	0.203	0.229	<0.125	<0.125	<0.12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 ³	0.218			<0.1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2.88×10 ⁻³	3.21×10 ⁻³	9.88×10 ⁻⁴	9.75×10 ⁻⁴	9.88×10 ⁻⁴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9×10 ⁻³			9.83×10 ⁻⁴		
备注：甲醛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125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1-2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9.18	2509Y155-气-002-201	08:55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977	1318
	2509Y155-气-002-202	11:00		1122	
	2509Y155-气-002-203	13:02		1318	
	2509Y155-气-003-201	08:55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54	416
	2509Y155-气-003-202	11:00		416	
	2509Y155-气-003-203	13:02		309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冷却塔+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636	0.63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38.0	38.8	39.2	25.4	25.8	25.5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7.0	7.1	7.0	7.5	7.6	7.5
标干流量	m³/h	1.40×10 ⁴	1.42×10 ⁴	1.40×10 ⁴	1.57×10 ⁴	1.59×10 ⁴	1.5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7.6	19.4	19.3	2.52	2.91	3.0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8.8			2.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46	0.275	0.270	0.0396	0.0463	0.0473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64			0.0444		
甲醛 浓度	mg/m³	0.231	0.222	0.204	<0.125	<0.125	<0.125
甲醛 平均浓度	mg/m³	0.219			<0.125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3.15×10 ⁻³	2.86×10 ⁻³	9.81×10 ⁻⁴	9.94×10 ⁻⁴	9.81×10 ⁻⁴
甲醛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9.85×10 ⁻⁴		
备注：甲醛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0.125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3-2-2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2025.09.19	2509Y156-气-002-201	08:57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851	1122
	2509Y156-气-002-202	10:57		977	
	2509Y156-气-002-203	12:57		1122	
	2509Y156-气-003-201	08:57	热压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09	354
	2509Y156-气-003-202	10:04		354	
	2509Y156-气-003-203	11:10		269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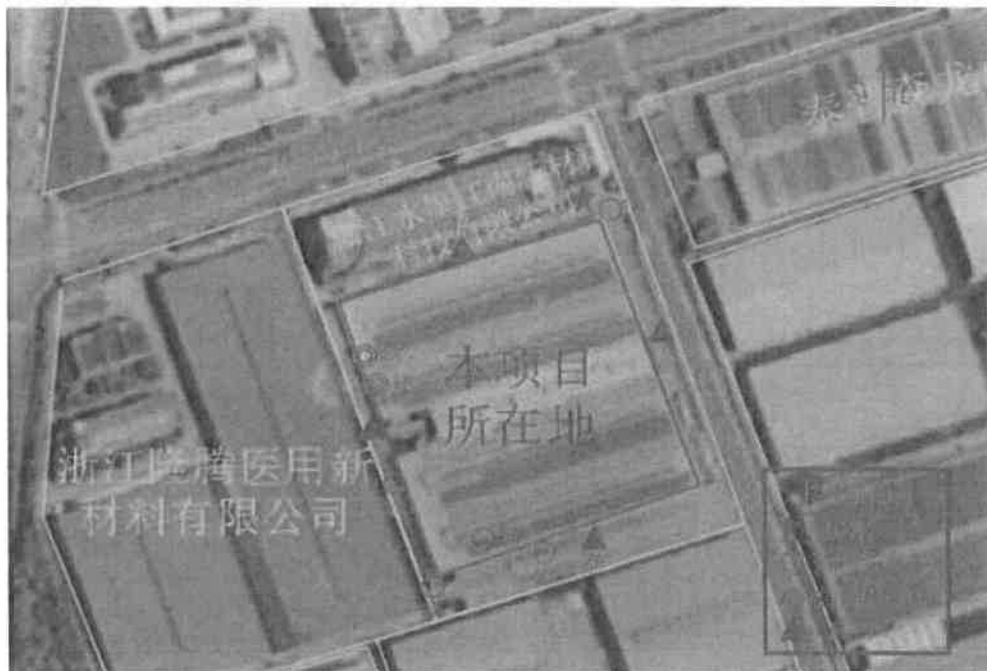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31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 (%)		3.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9.18 测定值			2025.09.19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8.1	44.7	45.9	47.1	47.8	46.9	
水分含量	%	3.7	3.7	3.7	3.8	3.8	3.8	
排气流速	m/s	10.0	10.1	10.0	10.1	10.1	10.0	
烟气含氧量	%	5.8	5.7	5.8	5.8	5.8	5.7	
标干流量	m³/h	951	971	958	961	959	95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4.3	4.5	4.2	3.5	4.2	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浓度	mg/m³	5.0	5.1	4.8	4.0	4.8	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5.0			4.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4.09×10 ⁻³	4.37×10 ⁻³	4.02×10 ⁻³	3.36×10 ⁻³	4.03×10 ⁻³	4.00×10 ⁻³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6×10 ⁻³			3.80×10 ⁻³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平均浓度	mg/m³	3			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3×10 ⁻³	
二氧化硫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 折算平均浓度	mg/m ³	3			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³	1.46×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4×10 ⁻³	1.43×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4×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1			<1		
备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mg/m 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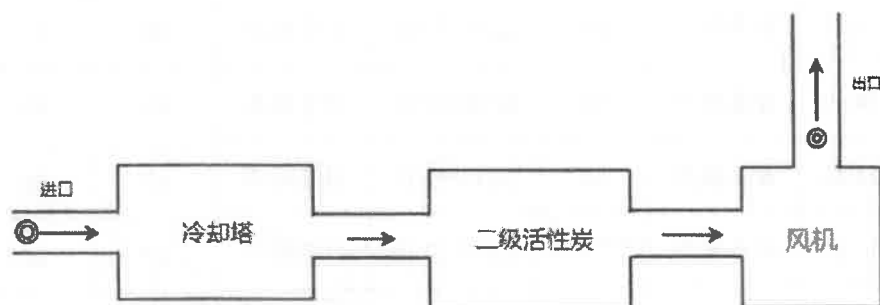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Lmax
厂界东 1#	2025.09.18	14:24-14:26	设备噪声	58	22:00-22:02	设备噪声	46	57
厂界南 2#		14:28-14:30	设备噪声	56	22:05-22:07	设备噪声	49	60
厂界西 3#		14:34-14:36	设备噪声	54	22:11-22:13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北 4#		14:39-14:41	设备噪声	54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56
厂界东 1#	2025.09.19	12:10-12:12	设备噪声	55	22:00-22:02	设备噪声	49	61
厂界南 2#		12:15-12:17	设备噪声	60	22:05-22:07	设备噪声	45	57
厂界西 3#		12:20-12:22	设备噪声	57	22:10-22:12	设备噪声	45	56
厂界北 4#		12:25-12:27	设备噪声	54	22:16-22:18	设备噪声	46	57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9.18	09:00	晴	东北	1.3	25	101.6
	10:07	晴	东北	1.3	26	101.6
	11:15	晴	东北	1.3	26	101.6
	22:00	晴	东南	1.5	25	101.4
2025.09.19	10:30	晴	东南	1.5	27	101.2
	11:40	晴	东南	1.7	29	101.2
	12:50	晴	东南	1.3	30	101.1
	22:00	晴	东南	1.2	27	101.1



工况证明

我公司目前实际年生产能力为年产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 万张，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昼夜三班制。

2025 年 9 月 18 日的产量为 3033 张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2440mm×1220mm×20mm）、2966 张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2745mm×1220mm×20mm）；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产量为 3100 张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2440mm×1220mm×20mm）、2833 张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2745mm×1220mm×20mm）。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555 号 电话：13735126200 联系人：金可凡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5-D323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55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765	液态	桶	收集
废导热油	900-249-08	1.02	液态	桶	收集
含油废劳保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1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1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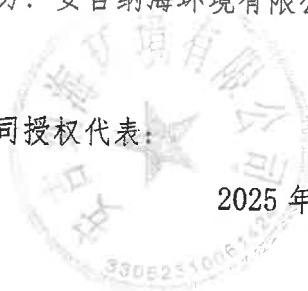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323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555	30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
废液压油	900-218-08	0.765	3000	
废导热油	900-249-08	1.02	3000	
含油废劳保	900-041-49	0.1	30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免运费。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AJNH-SJ-2025-D323）的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沉渣	900-014-13	0.1	3000	固态	吨袋	

二、除上述变更外，结算方式等其它一切条款按原《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执行。

三、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本协议作为《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AJNH-SJ-2025-D323）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MACXE6802Y001Q

单位名称: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根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555号

行业类别: 人造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XE6802Y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30年09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CXE6802Y (2/3)

扫描二维码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进行查询



名称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根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机械制造；家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355号1幢-1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

附件 7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图 1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图 2 浙江亿维雅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调试公示